**培养方式及定向公费项目就业地区与联合培养单位意向登记表**

姓名（签名）：　　　　　　　　　　　　　考生编号：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培养方式选择顺序 | 定向就业地区选择顺序 | 联合培养学校选择顺序 |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服从调剂（是/否） | 一 | 二 | 三 | 服从调剂（是/否） |
|  |  |  |  |  |  |  |  |  |  |  |

备注：

1.　**培养方式：**普通培养、公费定向培养、联合培养

2.　**定向录取地区和名额：**惠州市（博罗县）4人；梅州市（兴宁市）1人、梅州市（大埔县）3人、梅州市（丰顺县）1人；汕尾市（海丰县）2人、汕尾市（陆丰县）4人、汕尾市（陆河县）4人；清远市（英德市）4人、清远市（阳山县）2人；潮州市（潮安区）1人；揭阳市（揭西县）4人。

3.　**联合培养学校和名额：** 岭南师院2人、嘉应学院3人、惠州学院3人。

4.　直接填写相应的培养方式、定向地区与联合培养学校，如没有报名公费定向培养方式或没有报名联合培养方式则无需填报公费定向培养或联合培养相关的意向顺序和内容。